



大 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1/456)通过]

61/3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大会,

重申决意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它们都是一个更和平、更繁荣、更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基础，重申决心促使它们获得严格遵守并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还重申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上遵守和实行法治，并重申庄严承诺维护以法治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连同公正原则，三者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及合作所不可或缺的，

深信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与饥饿以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至为重要，并承认集体安全取决于依照《宪章》和国际法的规定有效合作对付跨国威胁，

重申各国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并吁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法院《规约》规定接受法院管辖权，

确信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以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尊重法治，以公正和善政为其活动的指导方针，

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所述问题涉及的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2. **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
3. **还请**秘书长在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后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指出可用于加强和协调将根据本决议上文第 2 段编制的清单所列活动的办法，报告应特别注意会员国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而可能需要的能力建设援助的效力；
4. **敦促**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根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第 134 段(e)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法治援助单位的情况；
5. **决定**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经过会员国之间的协商，第六委员会每年挑选一、两个小专题，用以在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的情况下便利下一届会议进行有重点的讨论。

2006 年 12 月 4 日
第 64 次全体会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